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宜化”）委托贷款 457924.32 万元中，有 6 笔合计 3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-7 月 9 日到期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拟对上述 35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，展期后，利率不变，抵押担保措施不变。

我们认为：新疆宜化是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，公司结合新疆宜化受不可抗力（疫情）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，开展对外委托贷款展期，支持新疆宜化抗击疫情，有利于新疆宜化全面复产后偿还公司委托贷款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对外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其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对外委托贷款展期期间公司原定贷款利率不变、原定抵押担保措施不变，借款利息能够按期支付，整体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委托贷款展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王红峡 张恬恬 吴伟荣

2020 年 6 月 5 日